

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1月2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查，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需求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于绪刚、马维华、涂涛

2022年11月21日